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憲法訴訟法）修正過程分析概述

一、問題之提出

立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 修正案，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公布，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距離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大審法全文 35 條，已逾 25 年之時間。鑒於大法官解釋案件數量日增，類型日趨複雜，現行法已不敷實務運作。有鑑於大法官釋憲亦屬司法權行使之一環，為使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司法化，更周全保障人民憲法上權利，並與國際接軌，司法院分別於 86 年、91 年、95 年、97 年、102 年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為呼應於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效能、透明的大法官釋憲程序」，司法院重新檢視原來送審議之版本，於 107 年 3 月第 6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立法院院會於 107 年 4 月 10 日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審查完竣後，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4 日、11 日、13 日、14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惟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完竣後，各黨團仍有部分條文未達成共識，而於同年 12 月 18 日於二讀時逕付表決，始能於該日完成立法程序。自前述修法之歷程觀之，大審法之修正過程各界有不同之意見，其立法過程並不順遂，

為此，本文擬簡要回顧大審法之修正過程，探究大審法修法過程中所遭遇以及各界所關心之問題，俾供未來憲法訴訟法修正，以及草擬各項法規命令之參考。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立法沿革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定前

釋憲制度之沿革，與憲法之制定及釋憲機構之成立息息相關。

憲法於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經國民大會制定，由國民政府於 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施行。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是以，司法院掌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時期

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即依憲法之規定制定司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自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其第 3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十七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第 1 屆大法官就任後，於 37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全文 21 條，經司法院於次日公布施行。自此開始，以大法官會議合議方式行使憲法之解釋權。該會議規則於 41 年 4 月 14 日大法官舉行遷臺後首次會議修正。嗣後因 47 年 7 月 21 日制定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及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大法官職權行使已有法律可資依循，爰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期

46 年 5 月 3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引起立法院之強烈不滿，立法委員遂提案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於同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除於該法第 4 條提高大法官任用資格，於第 6 條提高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外，並規定另定大法官會議法。

其後，立法院即依司法院組織法規定，於 47 年 7 月 11 日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全文共 20 條，經總統於同月 21 日公布施行，以剝奪大法官之程序規則制訂權。司法院乃於同年 10 月 3 日公布施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於其中規範聲請人、聲請解釋事項、聲請之程式、審查程序、議決程序、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以及解釋之公布等細部事項。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定後

81 年 5 月 28 日憲法第二次增修條文公布施行，第 13 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為因應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乃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名稱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全文 35 條，於 82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施行細則名稱亦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全文 31 條，於同年 5 月 8 日發布。此次修正除增設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程序外，並修正解釋案件之審理程序。有關解釋憲法部分之重點為：

1. 明定審理解釋案件之方式：以會議形式合議審理解釋憲

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

2. 擴大聲請人之範圍：於機關及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外，增設法人或政黨、立法委員、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得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

3. 修改聲請書記載事項。

4. 改進調查之方法，並增設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並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

5. 修正會議主席之規定。

6. 降低大法官會議之討論及可決人數：將大法官解釋憲法之出席及可決人數，由大法官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四分之三之同意，降低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

7. 增設解釋執行之規定：明定大法官所為之解釋，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使大法官解釋之結果，得以迅速實現。

憲法增修條文於 94 年 6 月 10 日再經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增設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是以，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以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前二者以會議合議方式審理，後二者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

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歷程

82 年 2 月 3 日公布大審法全文 35 條後，司法院考量社會環境變遷，聲請案件日增，以及憲法增修條文公布等因素，分別於 86 年、

91 年、95 年、97 年、102 年、107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以下分別簡介各次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俾有助於瞭解大審法之修正歷程。

一、86 年

（一）修正緣由

本次修正為大審法公布施行後，司法院第一次提出大審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提出修正草案之緣由，係為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各界對於加強大法官釋憲功能期許愈為殷切，另外其他法律以及大法官解釋針對聲請釋憲要件之明文化，例如 83 年 7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其中訂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大審法應配合修正；8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之權；為符解釋案件之司法性質、加速案件審理，有待修法促使審理程序愈趨司法化，並增設分庭之規定；而關於解釋效力之規定，僅散見於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第 188 號解釋之中，如予統合明定，將有助於政府與民眾強化認知，俾資依循。另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重要程序規定，為使攸關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理程序更具正義性，允宜將其內容提昇法規範的位階，定為法律。因此司法院於 86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本次送請審議之修正草案共 53 條，計增訂 16 條 (自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移入 12 條) ，修正 35 條，刪除 1 條，未修正 2 條。

（二）修正重點

1. 第一章總則

本次修正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納入，將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有共通性或性質相類之事項一併規定。其重點係：

(1) 增設分庭審理制度

為加速案件審理，仿德、日立法例增設分庭審理制度。但為避免有解釋歧異之情事，乃規定適用分庭審理之範圍，限於程序上不受理之案件。

(2) 分別規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迴避事項

考量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性質上有所不同，大法官審理各類案件之迴避事由，宜予分別，爰分別規範迴避事由。

2. 第二章解釋案件之審理

(1) 配合地方自治等相關法制加強釋憲功能

為使釋憲功能充分發揮、促進憲政繼續成長，刪除限制解釋權行使之規定；並配合 84 年 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之公布施行，增訂大法官解釋之事項。另關於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經層轉之規定，依地方自治之精神，增訂但書「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但書規定之情形，得不經上級機關層轉，逕行聲請釋憲。

(2) 賦予法官依法聲請釋憲之權限

本次修正將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聲請釋憲之權，予以明文規範。

(3) 增設聲請不合程式補正規定

實務上，大法官對聲請不合程式之案件，參酌訴訟法上之通例通知補正，爰將之明文化。

(4) 刪除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資料之規定

大審法規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考量實務上參考範圍甚為廣泛，判例、學者論著、外國立法例及社會因素均在參考之列，故修正草案刪除此規定。

(5) 增訂審理解釋案件調查程序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審理案件，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調查。考量調查權之行使攸關人民權益，爰增訂就調查程序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6) 揭示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配合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以及行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爰明白揭示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以書狀審理為原則，但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行言詞辯論。

(7) 明定解釋效力

考量大審法並未就解釋效力為明文規定，但釋字第 185 號解釋規定，大法官解釋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因此參酌上開解釋及德國立法例，增訂解釋效力之規定。並參照釋字第 177 號、第 188 號解釋及奧地利之立法例，明定大法官解釋生效之始點、定期生效及其期限，以兼顧憲政與法秩序之健全與穩定發展，並使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以該解釋為理由，聲請救濟，不受定期生效期限之限制。

（三）提案結果

司法院於 86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之修正草案，未能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惟此次修正草案所揭示之修正內容，將成為日後修正草案之雛形，使大法官釋憲之制度逐步朝向司法化之制度邁進。

二、91 年

（一）修正緣由

大審法於 86 年函請立法院修正未果，司法院於 91 年 9 月 23 日再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於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之說明中敘明，88 年 7 月召開之全

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將司法院定位為審判機關，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分二階段達成，一元單軌為終極目標，以一階段達成。第一階段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分設憲法法庭、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等三大架構，並期望於 92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其中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為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爰提出大審法修正條文共計 43 條。

（二）修正重點

1. 總則

(1) 明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憲法之解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政黨違憲解散等案件。

(2) 分別規範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迴避事由：考量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性質不同，因此大法官審理上開案件之迴避事由係分別規範之。

(3) 為使「當事人」意義明確，爰明定聲請解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案件、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當事人。

(4) 增訂關於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時點之規定。

(5) 增訂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判決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人民之效力，各有關機關並負有採取必要措施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2. 解釋案件之審理

(1) 修正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案件之要件，刪除「行使職權」之規定，但為兼顧法安定性，明定於法律公布後六個月內，或命令送置立法院後六個月內聲請之。

(2) 增訂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解釋案件，其聲請準用憲法解釋、統一解釋之規定。

(3) 增訂聲請案件欠缺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憲政原理

之重要意義者，得不予解釋。

(4) 明定憲法法庭審理解釋案件之評議人數。

(5) 增訂解釋案件之聲請人，得依憲法法庭之裁判意旨，就該個案循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並明定該聲請人或檢察總長，於該法令尚未失效期間，亦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不受裁判定期發生效力之限制。

3. 政黨違憲之審理

(1) 增訂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被聲請解散之政黨，使其知悉有被聲請解散案件之繫屬事實，並應命被聲請解散之政黨提出答辯書或到庭答辯；另增訂憲法法庭應製作通知書，通知被聲請解散政黨案件之相關人員到庭應訊。

(2) 基於保障政黨之立場，並防止聲請機關濫於聲請，爰增訂聲請機關就政黨應予解散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憲法法庭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聲請機關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聲請解散政黨有違憲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聲請機關補正。聲請機關逾期未補正證明方法時，憲法法庭得駁回其聲請。聲請機關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聲請。

(3) 增訂當事人、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他方當事人之代表人；憲法法庭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之，憲法法庭於依職權調查證據前，應給予當事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

(4) 明定憲法法庭對於宣告政黨違憲解散之判決及裁定之評議人數。

(5) 明定憲法法庭對被聲請違憲解散政黨在訴訟繫屬後、判決前，為保全程序之要件。

（三）與 86 年修正草案之比較

1. 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

86 年之修正草案第 2 條仍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及命令之案件；91 年之修正草案為首次規定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不論案件類型，均以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案件。有關 86 年修正草案中仍保留有關大法官會議進行方式之相關規定，於 91 年修正草案配合法庭化之審理方式，酌予修正進行方式。

2. 有關 86 年修正草案規定分庭審理不受理案件，91 年之修正草案未予採納。

3. 仍分別規範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迴避事由，惟 86 年之修正草案第 4 條規範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迴避事由，係參酌大審法第 3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91 年之修正草案認為該規定失之籠統，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之立法例，明定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之迴避事由。

4. 刪除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須具備「行使職權」之要件，並增加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之期限。

5. 91 年之修正草案首次明定聲請人之定義。

6. 刪除大法官審理地方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7. 91 年之修正草案總計 43 條，相較於 86 年之修正草案 53 條，合計減少 10 條，二者之差異在於修正聲請解釋憲法之事項，並將大法官以會議方式之程序規定酌予修正為合於憲法法庭審理方式之規定。

（四）提案結果

此次修正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進入二讀之廣泛討論，惟因嗣後未能排入立法院院會之議程，因此未完成修法程序。

三、95 年

（一）修正緣由

91 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三讀程序。另逢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新增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乃以 91 年之修正草案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重新檢視各章規定，提出本次之修正版本。

（二）修正重點

1. 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

現行大審法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僅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方組成憲法法庭，以審判方式為之。為使大法官行使職權法庭化，本次修正重點即在於將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職權，均改以憲法法庭審判方式為之。為此，首度修正法律名稱為「憲法訴訟法」。

2. 總則明定立法目的、憲法法庭之組成、案件類型及審理共通原則

(1) 為使審理程序法庭化，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

(2) 將憲法第 78 條所定司法院職權，分為：憲法上權限爭議及其他憲法適用上爭議之案件、法律及命令違憲審查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等三類型案件；加以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以及其他應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為上述六種類型。

(3) 為求審理公允，明定大法官審理各類型案件自行迴避、聲請迴避之事由。

(4) 增訂各類型案件當事人之定義；並訂定當事人逾十

人者，其代表人指定之相關規定。

(5) 增訂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應強制代理，並就代理人之資格作相當限制之規定。

(6) 明定憲法法庭除審理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得不經言詞辯論；行言詞辯論者，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7) 增訂調查證據、搜索及扣押程序之相關規定，俾符程序正義。此外，並參照外國立法例，增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證人或鑑定人不得拒絕陳述情形之規定。

(8) 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為一般性裁定，其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以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另憲法法庭所為判決及特定裁定之參與及評決人數，則分別規定於相關章節內。

(9) 明定憲法法庭就審理結果應作成判決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並規定憲法法庭評議案件不受理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0) 增訂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違憲法律、命令之失效日，判決對世效力、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聲請人具已提請救濟之權利、對之不得聲明不服、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

3. 修正第二章章名，並明定各類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

第二章章名配合憲法法庭審理案件類型，修正為「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審理」，並明定個別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有關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法官聲請解釋部分，其聲請要件，以及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原則性重要案件之不予受理、增訂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等規定，其內容大致與 91 年修正草案之內容相同。

4. 增訂第三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專章

(1) 明定依憲法增修條文提起彈劾案，其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2) 明定彈劾案件之審理應經言詞辯論，並本於言詞辯論為判決、調查程序得不公開、對於當事人通知其到庭而未到之再為通知、裁判之評決門檻，並明定憲法法庭應於收案起六個月內為判決之期限，以求慎重。

(3) 明定彈劾案件判決之效果，聲請彈劾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4) 明定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刑事責任，並限制其於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

5. 因應增列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程序，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審理程序移列至第四章，其內容大致與 91 年修正草案之內容相同。

（三）提案結果

本次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有保留部分條文需協商，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並未進入二讀程序，立法程序仍未完成。

四、97 年

（一）修正緣由

95 年之修正草案因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三讀，因此於 97 年再次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97 年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大審法修正草案，法案架構及內容大抵與 95 年修正草案內容相同，僅將 95 年之修正草案作微幅之修正，修正內容如下：

1. 不規範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經大法官議決之比例

95 年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明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應經大法官法定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及參與大法官三分之二以上議決定之，於 97 年之修正草案刪除此項，則憲法法庭應如何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就 97 年之修正草案觀之，似應回歸一般議事議決程序。

2. 修正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律定期失效者所定期間

95 年修正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就憲法法庭判決諭知法律定期失效所定期間為二年，97 年修正草案將之修正為三年。

3. 修正憲法訴訟法之施行日期

95 年修正草案第 67 條，係在現行大審法第 35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為基礎，增訂第 2 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惟 97 年之修正草案，考量憲法訴訟法之施行攸關人民權利甚鉅，宜有相當之準備時間，因此將修正日期修正為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三）提案結果

97 年之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並未排入該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程，爰未完成立法程序。

五、102 年

（一）修正緣由

97 年函請立法院審理大審法修正草案最終並未完成立法程序，為此，考量 82 年修正公布之大審法於此期間並未修正，且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增訂大法官有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仍未明定。又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之一環，其審理案件方式及程序，應予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並整合散見於其他法制規範之大法官審理案件相關程序，以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率。為此，以「解釋制度司法化」、「權利救濟實益化」、「案件審理高效化」「審理程序精緻化」等原則為

取向，於102年1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共計9章109條。

（二）修正重點

1. 第一章總則

(1) 區分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法庭為憲法法庭及統一解釋法庭

102年之修正草案將大法官審理案件類型區分為法規範違憲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以及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等六種類型。而前五種案件具有憲法性質之憲法解釋或審判事項；第六種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不具憲法性質而屬法律解釋層次，考量二者之性質及效果不同，爰有區分行使職權法庭之必要，因此關於憲法審判層級的案件(法規範違憲、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及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由憲法法庭審理；統一解釋案件及審判權爭議案件，由統一解釋法庭審理。

(2) 設立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庭

為了提升審理效率，102年之修正草案設立跨審查庭之程序庭，處理協調分案、審理案件順序等程序事宜，以合理運用司法資源，並促進案件加速進行。並於草案中規定程序庭決定審理案件之時程，經並為院長之大法官核定後，對外公布，以利外界知悉及表達意見。

2. 第二章一般程序

為使法官審理程序規範上予以細緻化，102年之修正草案將大法官審理各類型案件共同之審理程序另行列為一章，其名稱為「一般程序」，與各類型案件所規定之審理程序相區隔，與往年之修正草案不同的是：

(1) 增訂程序代表人及程序代理人

考量聲請案件之聲請人有多達數十人以上之可能，例如立法委員聲請案件，為利審理程序之進行，爰規定聲請人、相對人或參加人逾十人者，應選定程序代表人。此外，鑒於釋憲案件性質上為規範審查，在審理程序中，並無明顯之訴訟上原被告角色，因此將現行條文所稱訴訟代理人修正為程序代理人，俾一體適用於各類案件。

(2) 明定審理案件之一般程序

關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之一般程序，諸如書狀提出及送達、聲請案之撤回、法庭陳述意見、證據調查、搜索及扣押、筆錄及評議簿製作及閱覽等，均照一般訴訟法體例予以規範。

(3) 增訂法庭之友制度

大法官審理憲法層次事項，應使相關人有機會主動表示意見，提供其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法庭參考，俾利於審理過程中，能綜合考量各方意見，爰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增訂一般人民或團體得表明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主動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4) 增訂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依據

為案件審理之經濟及聲請人救濟之權利，實務上已有將案件合併或分離審理之例，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定，增訂得將數聲請案件合併審理或將數審查標的之一聲請案件之審理程序分離，以使程序之進行更有效率。

(5) 言詞辯論程序常態化規定

考量大法官審理案件之事理繁簡有別，宜由大法官就個案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爰明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之原則。又在司法化之目標下，應使言詞審理得以常態化，因此增訂行言詞辯論之一般程序，

諸如行言詞辯論之原則、法庭公開原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到庭及未到庭之效果、言詞辯論開始及其程序、言詞辯論筆錄製作閱覽及未參與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官不得參與裁判評議之直接審理等原則。

(6) 簡化一般裁定之程序

為簡化審理程序，明定法庭裁定，除依本法應附理由者（例如不受理裁定）外，得不附理由，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較重大且繁複之案件。

(7) 增訂案件審理期限之規定

為強化對於人民權利之保障，除審理案件運作程序予以制度面興革，以提升審理之效率外，並且將案件審理期限明文化。釋憲實務上，大法官即作有分案後限期提出審查報告之決議，以促案件迅速審理。又外國亦有就案件限期審理設規定之立法例可參（如奧地利、韓國）。考量本次修正，改採大法官主筆顯名制，預期可化解現行因評決方式限制所造成運作上之窒礙，爰將上開實務作法（分案後限期提審查報告之決議）明文化，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審酌實務經驗，分別就案件提出受理與否及裁判主文意見之評決情形，分設提出期限之規定。又作成裁判之期限亦應予以規範，爰規定經受理之案件，應於裁判主文經評決通過後二年內作成裁判。另規定，經言詞辯論者，其指定宣示期日為言詞辯論後二個月，作成裁判之期限為言詞辯論後三個月，且宣示判決不得逾收案後三年。而為國家政局安定考量，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審理時程不宜延宕，故限定更快速之審理期限。

(8) 採行主筆大法官顯名制

現行制度因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均須經全體大法官合議，以致常因妥協折衷各種不同意見結果，削弱解釋理由之論述，復常因文字討論而影響審理

效率。爰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制度，增訂判決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明定判決主文含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要旨，經法庭充分合議並依法評決後，授權由提出裁判主文之大法官一人主筆判決書，無須再經全體大法官表決，判決書並應標示主筆大法官姓名，使主筆者個人風格清晰可見，亦能利於判決論點順暢一致。

(9) 增訂前解釋、判決之變更程序

釋憲機制設置本旨，主要在維護法秩序之客觀合憲性，是於憲法或相關法規範已有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時，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應設有聲請變更司法院前解釋或判決之管道，以使釋憲者能就前解釋或判決重啟審查，再為與時俱進之思考。爰明定就前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或已作成憲法判斷而繼續存在之事項，得聲請為變更解釋之判決，並訂定其受理門檻。

(10) 宣示不徵收裁判費之意旨

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性質上以客觀法秩序之維護為其核心價值，基本上無「使用者付費」之考量，因此規定不徵收裁判費。

3. 第三章法規範審查案件

本章係將現行大審法就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規定，就其實質內容，區別為法規範審查案件與機關爭議案件。就法規範審查案件，再就聲請人區分為第一類國家機關、立法委員所聲請、第二類法院聲請、第三類人民、法人、政黨所聲請。國家機關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為使機關能充分發揮憲政機關之職責，並落實程序之事件性及最後性，因此規定以行使職權為要件，以及聲請主體為依據憲法設置之最高機關及獨立行使職權不受監督之獨立行政機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要件，有關其人數自現有總額三分之一降低

為四分之一，並設聲請期限之規定。至於人民、法人、政黨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增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之要件，係考量一般法院對於法律無違憲解釋權，若案件當事人對於應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主張，而其違憲情形明顯且具憲法原則之重要性，如仍要求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始得聲請違憲審查，徒使違憲狀態延遲排除，因此增訂人民不待審級程序用盡，可具相當理由，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違憲審查聲請。

4. 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

102 年之修正草案新增機關爭議案件章節。現行法所定憲法疑義解釋案件，由實務觀之，疑義事件發展極致，實具機關爭議性質。基於行政最後性原則，於不同之最高機關爭執不下時，始得尋求司法解決。本次修正乃將現行法所定憲法疑義解釋案件，修正為國家最高機關間之憲法上權限爭議或其他憲法適用之爭議案件，於機關協商未果時，始許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使善盡憲政機關權責，並避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而破壞權力分立原則。

5.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就地方自治事項運作遇有爭議，地方制度法雖設有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惟各該規定過於概括籠統，而有賴大法官解釋予以補充。爰參酌地方制度法規定及與地方自治相關之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第 527 號、第 553 號解釋意旨，就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設專章規定。明定地方自治團體聲請為法規範違憲審查判決之要件、地方自治團體就權限或事權爭議聲請為機關爭議判決之要件等規定。

6. 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

102 年修正草案首次將統一解釋及審判權爭議案件單獨設一章節規範，係考量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於釋憲實務之應用

上，包括審判機關見解歧異之統一解釋，及消極審判權爭議統一解釋二類案件，爰設本章規定，並增加法院聲請之規定。

(1) 統一解釋案件

為解決訴訟實務上不同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歧異見解之情形，爰設相關規定，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惟機關於行使職權與他機關發生法規範適用見解歧異時，應於體制內尋求解決或政治協商方式，以謀求公眾最佳利益為原則，由權責機關作出判斷。亦即機關間見解分歧，在權責機關為作出判斷之際，即尋求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將使司法權過早介入，大法官形同各機關之諮詢對象，不符司法權最後性特質，亦有破壞權力分立原則之虞。因此配合刪除現行法有關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程序。

(2) 審判權爭議案件

人民尋求司法救濟，偶因法制規定不足而遭法院以無審判權為由拒絕，致求訴無門。就消極審判權衝突之解決，已有司法院釋字第 450 號解釋可參，亦有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2、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及第 178 條移送至有權限之法院審判及聲請大法官解釋機制之規定。爰整合釋憲實務及相關法制，明定法院及人民、法人、政黨均得聲請確認審判權爭議裁定及其聲請要件等規定，以確保人民訴訟權。

（三）提案結果

102 年司法院所提出修正草案，與立法委員李俊俋等 16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惟須交付黨團協商。俟因黨團協商未獲結論，未完成立法程序。

六、107 年

（一）司法院版本之修正重點

1. 修正緣由

大審法於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歷經 86 年、91 年、95 年、97 年 102 年等五次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其審理程序因大審法修正未果仍告欠缺。鑒於聲請案件數量日漸增加，類型越趨複雜，現行大審法已不敷實務運作，又為因應 106 年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司法院於召開 11 次大審法修正草案研修會及 2 次公聽會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第六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審法修正草案。

2. 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重點以及與過去五次之修正草案最大之不同，在於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因現制大法官憲法審查之標的，僅限於聲請人聲請釋憲原因案件所適用之抽象法規範，而未及於法院所為之裁判，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有違憲疑慮情形，無法進行憲法審查，形成人權保障闕漏。為此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

本次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95 條，計刪除 11 條現行大審法條文，新增 65 條。名稱延續自 95 年之修正草案，修正為「憲法訴訟法」。章節架構與 102 年修正草案相類，除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一般程序規定，及最後一章附則外，

第三章以下以案件類型分類，分為第三章法規範審查與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第四章機關爭議案件、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第六章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第七章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與 102 年修正草案不同之處在於，不區分審查憲法解釋疑義案件類型與統一解釋法律類型為憲法法庭與統一解釋法庭，而均由憲法法庭審理。亦未採行 102 年修正草案所創設之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庭，相關事項由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範之。另未將審判權爭議列為一案件類型。

除上述名稱之修正及章節架構外，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1. 設置審查庭（第 3 條）

現行大審法關於審理案件所定「大法官三人審查」之方式，於以法庭型態審理案件時仍有維持必要；又本法賦予大法官三人合議作成裁定之權限，例如命選定當事人、聲請書欠缺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或命補正、許可閱卷之聲請、分受聲請案件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等情形，應配套賦予其法庭之地位，爰明定得設數審查庭。

2. 明確定義本法所稱之當事人（第 6 條）

本法就具當事人地位者，賦予訴訟法上之權利義務，例如委任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或閱覽訴訟卷宗等，因此有明確界定訴訟當事人之必要，爰配合第三章至第八章明定各類型案件之當事人。至於法規範審查案件因不具對審性質，無實質對立之兩造，然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經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對該法規範之規範意旨、立法目的及立法理由知之最詳，乃將其擬制為相對人。

3. 言詞辯論強制代理制度（第 8 條）

當事人可自行提出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惟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多涉及憲法領域高度專業知識、憲法原理原則及比較法之觀察，為避免當事人因欠缺專業知識及經驗，致未能於言詞辯論明確闡述其主張或理由，並考量

律師始具踐行言詞辯論攻防論述及聚焦憲法爭議問題之能力，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且有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爰規定得委任具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至於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採律師強制代理，除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一定專業資格外，以提高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水準及效率。

4. 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第 18 條）

經憲法法庭決議受理之案件，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具憲法價值及公益性，公開是類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可兼顧民眾知的權益，爰明定案件經受理後，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惟若聲請書或答辯書之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而有限制公開之必要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5. 引進法庭之友制度，廣徵意見（第 20 條）

參考美國關於法庭之友之立法例，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主動敘明其與案件之關聯性後，以書面聲請，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憲法法庭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為審理之參考。但為確保審理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並使憲法法庭及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當事人間之關係，爰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要求法庭之友須揭露與當事人間之關係。

6. 建立閱卷制度（第 23 條）

過去大法官釋憲是以會議方式行之，卷宗資料均應保守秘密，也無閱卷規定，釋憲資料並不對外公開，配合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就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聲請閱卷之程序，均應比照一般訴訟法制予以完整規範。爰參考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明定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

如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或許有閱卷之必要，爰將第三人聲請閱卷納入閱卷程序中。

7. 言詞辯論之公開（第 27 條）

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時，原則上應以公開為之，可供旁聽，俾利人民之理解與參與；且有鑒於憲法爭議的重要性，僅提供法庭旁聽，受限於席位，於有必要時，得採取視訊直播等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

8. 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第 30 條）

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門檻，實務運作結果，常因無法達到此三分之二高門檻，致無法作成解釋；該規定也不合於比較法上憲法審查案件採過半數多數決之通例。修正草案爰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以提高效率。

9. 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定得不附理由（第 34 條）

為使大法官能集中心力於實體裁判之說理，簡化裁定之記載有其必要，爰規定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視實際需要，斟酌決定裁定是否附具理由。

10. 憲法法庭評議過程應嚴守秘密（第 44 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涉及憲法或高度憲政爭議，為維護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超然獨立，並確保其思辨及討論過程不受外界之干擾，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等，屬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之規定，於本法亦有沿用之必要，爰明定之。

11.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第 59 條第 2 項）

鑒於維護並實現憲法基本權利之保護，不僅係憲法法庭之職責，亦係各法院之重要任務，因此人民如認有違憲之事由，應在審級救濟程序中即時主張，期使由各法院盡其應盡之保障基本權利職責，而非至確定終局裁判作成，始向憲法法庭有所指摘。爰規定人民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違憲，聲請憲法法庭為裁判憲法審查，以聲請人曾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者，始得提起，以彰顯憲法法庭於憲法審查制度之補充性地位，並藉以提升各法院之憲法意識。惟如構成違憲之事由發生係由確定終局裁判所致，聲請人於審級救濟程序中自無機會再予主張，不在此限。

12. 憲法法庭認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之諭知（第 62 條）

憲法法庭經審理結果，認人民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有理由時，均應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使管轄法院再為審理，而無庸循現行制度，要求人民復須借助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始得完整之救濟。憲法法庭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基於客觀憲法秩序維護之功能，並應宣告該法規範違憲。

13. 第五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程序

本次修正明訂相關審理程序，包括：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立法院之解散或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規定；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期限等事項，使憲法法庭審理此類案件時，在程序之進行有所遵循。

（二）朝野黨團協商之重點

107 年之修正草案分別於 107 年 5 月 7 日於立法院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詢答、5 月 23 日審查完竣，並保留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9 條、第 54 條、第 59 條、第 61 條、第 64 條及第 92 條等 20 條條文。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13 日、14 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另增加第 23 條、第 26 條、第 43 條、第 60 條、第 70 條、第 71 條、第 95 條等條文，一共 27 條進行協商。因協商條文眾多，以下就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所關注之重點簡要敘述。

1. 第 9 條、第 10 條：大法官迴避事由

(1) 第 9 條：立法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針對第 9 條大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增加「大法官曾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為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所考量者係大法官雖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於相關行政程序之決行或負最終責任，惟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最終仍須經立法院審議程序，是以，是否以大法官就受審查法規範之制定或修正曾負行政程序之決行或最終責任，即屬自行迴避事由，朝野對此仍有疑慮。經協商後，並未增加此事由，仍維持司法院版本通過。

(2) 第 10 條：本條協商之重點在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認應於本條第 2 項規範大法官有應迴避之事由，應告知當事人，惟就大法官有應行迴避之事由，如何告知當事人，其範圍與執行之可行性有不同意見。本條經朝野協商仍未達成共識，最終於二讀時逕付表決，最終以司法院之版本通過。

2. 第 18 條：憲法訴訟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方式

司法院之版本係，憲法法庭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於黨團協商時，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動議略以，聲請書及答辯書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較符現行科技方式，經朝野黨團所採納。

3. 第 19 條：憲法法庭所指定專家學者或團體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是否需要揭露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關係，以及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於朝野協商時，認為現行釋憲實務上，經大法官會議指定提供專業意見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實際上與當事人或關係人有分工或合作之關係，為求審理程序之公開透明，使公眾亦可得知提供專業意見者與當事人之關係，爰認經憲法法庭指定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專家學者或團體，須揭露與當事人、關係人有無分工合作或受有金錢報酬之關係，並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惟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使憲法法庭透過專業意見之提供，獲得聲請案件相關資料，作為審理案件之參考，並非作為審理案件之證據。本條於朝野協商後，採納提供專業意見之專家學者或團體須揭露與當事人、關係人有無分工合作或受有金錢報酬之關係，惟有關是否準用行政訴訟法鑑定人之規定，並未獲得一致之共識。於立法院二讀程序時於院會表決，最終結果並未採納須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鑑定人之規定。

4. 第 24 條、第 41 條：併案審理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於朝野協商時，就第 19 條提出修正動議略以：「與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具同一法規範或爭議之其他聲請案件，憲法法庭應於行言詞辯論或判決前就該聲請案內容及進度通知其他聲請案件當事人。」要求憲法法庭應通知同一訴訟的利害關係人行言詞辯論及審理進度。依現行釋憲實務，如訴訟標的同一者，大法官均會進行併案審理，並考量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將會公告案件審理進度，經協商後，未採納時代力量黨團之修正動議文字，而係分別於第 24 條、第 41 條規定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相同者，憲法法庭應就已受理之案件合併審理及裁判，判決效力應及於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以保障併案聲請人之權利。

5. 第 32 條、第 61 條：不受理裁定應否附具理由

有關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案件，憲法法庭之不受理裁定應否附具理由，為立法院朝野協商之重點之一。國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之修正動議認為不受理裁定應附具理由，係考量釋憲案件涉及人民重大權益，並為使聲請人瞭解不受理之原因，以昭公信。至於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並未規定不受理裁定應附具理由，係考量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後，案件量將大幅增加，為使大法官集中心力於具有憲法價值之案件上，爰未規定不受理裁定應附具理由。此項爭議於黨團協商時並未獲致各黨團共識。於立法院院會表決結果，採納不受理裁定應附具理由之意見。

6. 第 32 條、第 33 條：裁判應否記載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之大法官姓名

有關裁判是否記載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之大法官姓名，為朝野協商另一重點。司法院版本之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33 條未規定記載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之大法官姓名，係考量憲法法庭係透過合議作成決定，又對於判決書，係透過記載主筆大法官之姓名，以及同意與不同意主文大法官之人數，以期達憲法法庭作成裁判之效率。惟國民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於朝野協商之修正動議，仍認為大法官意見之顯名，顯現大法官對其意見之責任。此項爭議於朝野協商亦未獲致共識，於立法院院會表決結果，最終採納裁判應記載同意與不同意意見大法官。

7. 第 49 條：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審查之要件

有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審查之要件，朝野協商之重點有二，其一為聲請門檻為現有總額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司法院版本之修正草案係延續大審法規定，仍維持三分之一，惟朝野各黨團認為為保護少數立法委員所代表之民意，爰將聲請門檻修正為現有總額之四分之一。協商之重點其二為，是否應就聲請審查之法規範規定聲請期限，以及是否限於未投贊成票者，始得聲請。

司法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49 條但書，係延續 102 年之修正草案，分別就法律案之提案修正涉及立法委員之職權行使，戒嚴令或緊急命令具急迫性、法定預算、條約或其他具拘束力之決議具有時效性，規定立法委員聲請審查法規範之期限。惟於朝野黨團協商時，有黨團認為聲請審查法規範期限之要件定義不明，且與立法院之職權行使相互衝突，爰建議刪除但書規定。另有關於聲請人數之計算是否不應納入投贊成票者，於黨團協商時，有黨團認應將其意旨納入，惟本條並未於黨團協商獲致共識，最終僅規定聲請人數之門檻。

參、解釋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103 年至 107 年 5 年間

有關大法官釋憲制度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之運作現況，就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聲請案之處理及結案件數比較等項目分析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3 年至 107 年間，計舉行大法官會議（下稱大會）74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下稱審查會）661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56 件（見附表 8）。

（二）收案件數

103 年至 107 年間，新收案件共 2,371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件比例占 93.29%，較之機關聲請案[1] 6.71% 高出甚多（見附表 9；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3 年至 107 年間，上述新收案件 2,371 件，其中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31 件居首，占

[1] 以下機關聲請案之統計均包含法官聲請，附表亦同。

新收件數 43.49%；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787 件，占新收件數 33.19%；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525 件，占新收件數 22.14%；末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28 件，占新收件數 1.18%（見附表 13）。

（四）聲請案之處理

103 年至 107 年間，新收、舊受件數總計為 2,723 件（新收 2,371 件），其中人民聲請者 2,541 件，占大多數；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 46 件，占總收案件數 1.69%；不予受理者達 1,903 件，占總收案件數 69.89%。而機關聲請者 182 件，經受理作成解釋者 11 件，占總收案件數 0.4%；不予受理者 28 件，占總收案件數 1.03%。人民聲請案件經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人民聲請案件多數不合聲請要件者所致。

（五）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3 年至 107 年間，已結件數為 2,085 件，占總收案件數 2,723 件之 76.57%；未結件數 637 件，占總收案件數 23.39%。已結案件中，人民聲請者 2,029 件，占總收案件數 74.51%；機關聲請者 56 件，占總收案件數 2.06%。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512 件，占總收案件數 18.8%；機關聲請者 125 件，占總收案件數 4.6%。

二、107 年度

為便於明瞭前一年度案件概況，茲將 107 年度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案之類別、結案件數比較、聲請案之處理等項目，分析說明如下：

（一）開會次數

107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會 17 次，審查會 135 次（見附表 1、2）。

（二）收案件數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492 件，舊受案件 515 件，共 1,007 件；人民聲請者 870 件占 86.4%；機關聲請者 137 件占 13.6%（見附表 7）。

（三）聲請案之類別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上述新收案件 492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212 件數量居首，占新收件數之 43.02%；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65 件，占新收件數之 33.44%；再次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案件 109 件，占新收件數之 22.22%，末為聲請解釋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案件 6 件，占新收件數之 1.31%（見附表 13）。

（四）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已結件數 371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1007 件之 36.84%；未結件數 637 件占 63.26%（見附表 7）。

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359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35.65%；機關聲請者 12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1.19%；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者 512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50.84%；機關聲請者 125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12.41%(見附表 7)。

（五）不受理件數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案件，經認不合聲請要件而不予受理者 344 件，占同年總收案件數 1,007 件之 34.16%；機關聲請不予受理者 9 件（見附表 7）。

（六）公布解釋

107 年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60 號至第 773 號等計 14 號解釋，其中人民（含法人）聲請 11 件，機關聲請 1 件，法官聲請 2 件；各號解釋均已上載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供點閱，摘要如下：

1. 釋字第 760 號解釋【警察三等特考職務任用資格差別待

遇案】

2. 釋字第 761 號解釋【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技術審查官迴避案】

3. 釋字第 762 號解釋【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案】

4. 釋字第 763 號解釋【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

5. 釋字第 764 號解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留用人員年資結算案】

6. 釋字第 765 號解釋【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案】

7. 釋字第 766 號解釋【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請領案】

8. 釋字第 767 號解釋【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案】

9. 釋字第 768 號解釋【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公立醫療機構醫師案】

10. 釋字第 769 號解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記名投票案】

11. 釋字第 770 號解釋【企業併購法現金逐出合併暨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案】

12. 釋字第 771 號解釋【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效果案】

13. 釋字第 772 號解釋【人民申請讓售國有財產爭議審判權歸屬案】

14. 釋字第 773 號解釋【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優先購買權爭議審判權歸屬案】

肆、小結

歷時 25 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程序終告完成，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確定朝向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方向邁進，修正條文重點如下：一、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二、就提高審理效率部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表決門檻，現行法就審查法律是否牴觸憲法時之評決，規定應有出席評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高門檻，修正為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違憲或合憲判決。三、建立公開透明憲法審查程序，分別以主動公開經決議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建立閱卷制度，並規定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立場，並標示主筆之大法官；同時規定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大法官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提高憲法法庭裁判作成結果之公開透明性，以回應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對於憲法審查程序、審查結果透明性之要求。

大法官釋憲程序透過睽違 25 年之修正，將帶來全新之風貌，惟此次修正將傳統以來以會議方式審理案件之釋憲程序，改採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制度性重大變革，有鑒於新制法院運作模式需有充足準備及配套建置，因此明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所需進行之準備工作包括，於新制施行之前，司法院需依據新法授權，訂定包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在內的 11 個法規命令，以及其他因應細節性業務需要的行政規則，讓審判業務對內或對外都有規範可以依循辦理。又新制改以法院審判方式審理案件，從收受當事人聲請書開始，進行分案、程序審查、實體審理、開庭辯論，至法庭作成裁判後將之公告或送達予當事人，到辦理案卷歸檔為止，各該與審判有關事務，都須比照一般法院之運作，分置專人負責執行辦理，以有效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因此需進行人力之擴充，以及建置相關之軟硬體。

另外，新法為衡酌人民權益保護的必要性，也兼顧法的安定性，規定新舊法制之接軌：

（一）111 年 1 月 4 日起送達的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新法，

人民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

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後所受之終審法院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無論是認為所適用的法規範（法令）或該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之情事，均得於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依新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法庭經審理後，如認為確屬違憲，將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

（二）111 年 1 月 3 日以前送達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舊法，人民仍得自新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起法規範（法令）憲法審查之聲請

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前所受的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所適用的法規範（法令）有牴觸憲法的情事，仍然可以自新法施行日（即 108 年 1 月 4 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由於以上聲請案件的原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在新法施行前，沒有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適用，憲法法庭尚不得於宣告法規範（法令）違憲的同時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必須依照現行的制度，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的途徑以維權益。

憲法訴訟新制將開啟我國人權保障的新紀元。期望透過相關法制整備工作、軟硬體設備配套之建置，以及各項宣導措施，將憲法訴訟之立法意旨，廣為宣傳並落實於我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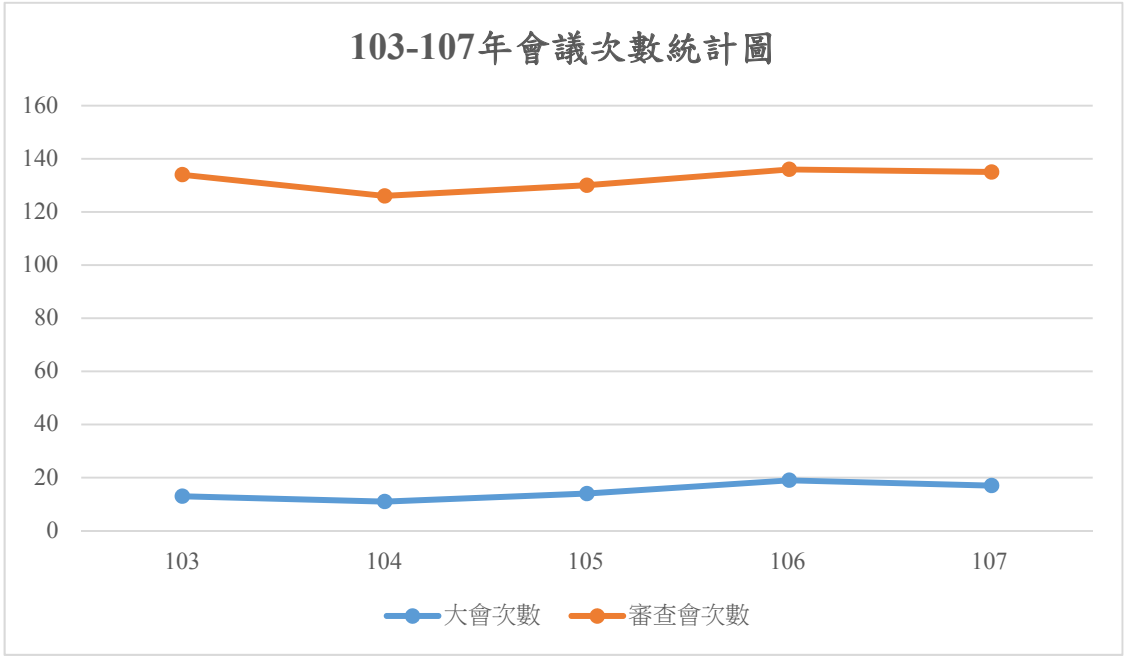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舉行會次統計表

統計區間：103 年 01 月 0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次

類別 / 年度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
103	147	13	134
104	137	11	126
105	144	14	130
106	155	19	136
107	152	17	135
合計	735	74	661

附表 2　103-107 年會議次數統計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40	49				791			41	733	8	58
		%	100	5.83				94.17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2	23				329			20	309	3	20
		%	41.90	2.74				39.1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88	26				462			21	424	5	38
		%	58.10	3.10				55.0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2	聲請件數 1+1（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	6	1	0	聲請件數 9+1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9	490	0	0	5	471	4	42
		%	62.14	0.24	0.71	0.12	0	2.74	58.33	0	0				
		件數	522	9				513							
		%	62.14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362	4	16
		%	37.86	4.76				33.10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745	60				685			55	647	5	38
		%	100	8.05				91.9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8	40				278			36	263	4	15
		%	42.68	5.37				37.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27	20				407			19	384	1	23
		%	57.32	2.68				54.63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85	聲請件數 1+2（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	7	0	0	聲請件數 7+1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7	353	1	0	9	356	1	19
	%		51.68	0.40	0.94	0	0	2.82	27.39	0.13	0				
	件數		385	9				513							
	%		51.68	1.07				61.0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8.32	6.71				41.61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27	77				750			73	705	4	45
		%	100	9.31				90.69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50				310			46	291	4	19
		%	43.53	6.05				37.48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7	27				440			27	414	0	26
		%	56.47	3.26				53.2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2	聲請件數 2+1（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2	6	1	0	聲請件數 9+1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9	423	3	0	9	416	1	26
	%		54.66	0.36	0.71	0.12	0	1.94	51.15	0.36	0				
	件數		452	10				442							
	%		54.66	1.21				53.45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5.34	8.10				37.24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872	102				770			97	731	5	39
		%	100	11.70				88.30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75	67				308			64	289	3	19
		%	43.00	7.68				35.3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97	35				462			33	442	2	20
		%	57.00	4.01				52.98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56	聲請件數 4+10（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4	0	1	0	聲請件數 12+34（併案） 作成解釋號數 12	294	1	0	12	309	3	32
		%	40.83	1.61	0.00	0.11	0	5.28	33.72	0.11	0				
		件數	356	15				341							
		%	40.83	1.72				39.11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16	87				429				85	422	2	7
		%	59.17	9.98				49.20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統計區間：107 年 01 月 0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憲一	憲二	憲三	統一	統二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總計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法院、法官聲請	機關、法院及法官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收受案件	舊收	12	1.19%	429	42.6%	74	7.35%	515	51.14%	10	422	74	2	7
	新收	12	1.19%	441	43.79%	39	3.87%	492	48.86%	11	417	39	1	24
	合計	24	2.38%	870	86.4%	113	11.22%	1,007	100%	21	839	113	3	31
已結案件	解釋公布	2	0.54%	11	2.96%	1	0.27%	14	3.77%	1	10	1	1	1
	不予受理	6	1.62%	344	92.72%	3	0.81%	353	95.15%	6	322	3	0	22
	撤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併案	0	0%	4	1.08%	0	0%	4	1.08%	0	4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	2.16%	359	96.77%	4	1.08%	371	100%	7	336	4	1	23
未結件數		16	2.51%	512	80.38%	109	17.11%	637	100%	14	504	109	2	8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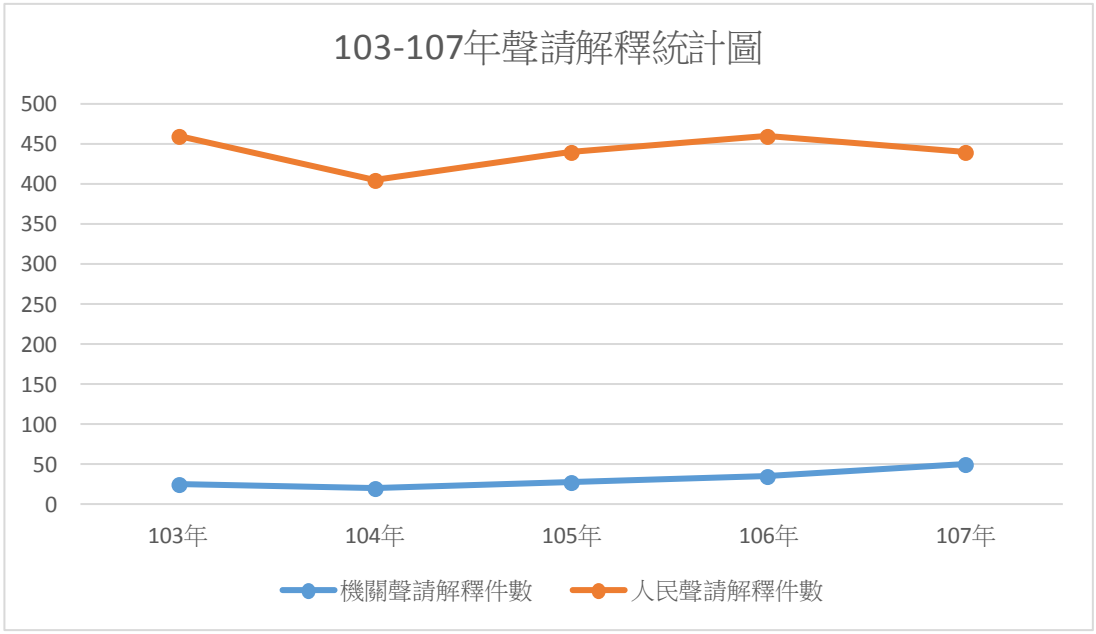
年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合計	總計	
收受件數	舊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20	352	
			人民聲請						30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人民聲請						20		
	新收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50	2371	
			人民聲請						208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9		
			人民聲請						130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	1	1	2	2	7	57	2085
			人民聲請	8	7	7	12	10	4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0	0	1	2	1	4		
			人民聲請	1	0	0	0	1	2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6	7	6	0	9	28	2028	
			人民聲請	490	353	423	294	343	1903		
	撤回		機關聲請	1	0	1	1	0	3		
			人民聲請	0	1	3	1	0	5		
	併案		機關聲請	1	2	1	10	0	14		
			人民聲請	14	14	9	34	4	75		
	其他		機關聲請	0	0	0	0	0	0		
			人民聲請	0	0	0	0	0	0		
未結件數	解釋憲法		機關聲請					123		637	
			人民聲請					504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人民聲請					8			

附表 9　5 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占總聲請案件百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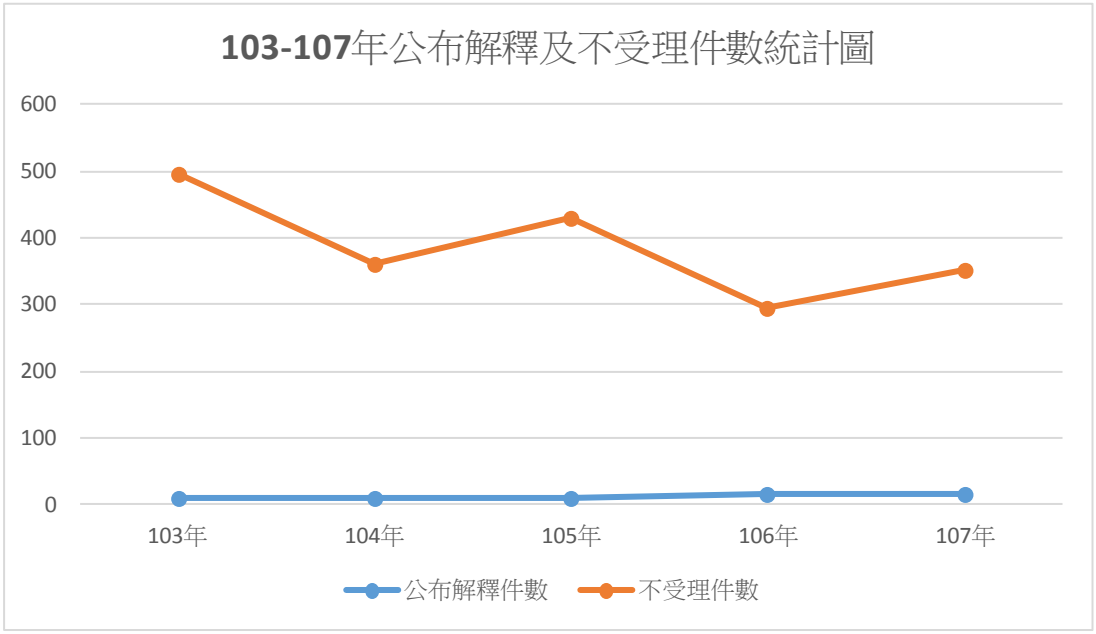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3 年	488	26	5.33	462	94.67
104 年	427	20	4.68	407	95.32
105 年	467	27	5.78	440	94.22
106 年	497	35	7.04	462	92.96
107 年	492	51	10.36	441	89.63
合計	2,371	159	6.71	2,212	9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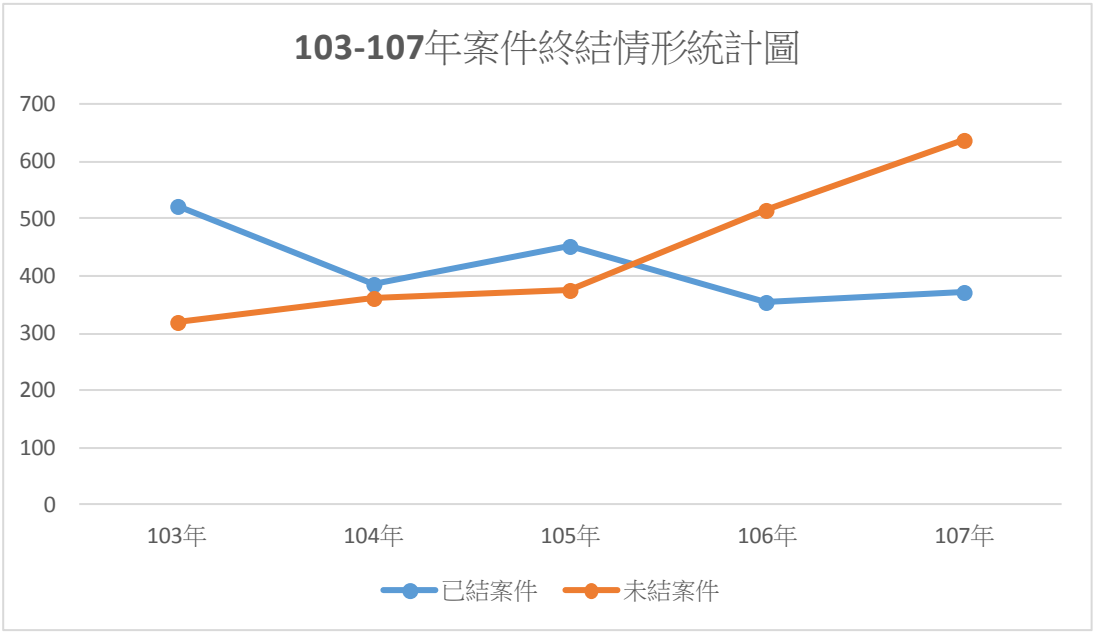
附表 10　103-107 年聲請解釋統計



附表 11　103-107 年公布解釋及不受理件數統計



附表 12　103-107 年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圖



附表 13　近 5 年新收聲請案件類別占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度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3 年	488	12	2.46	102	20.9	159	32.58	215	44.06
104 年	427	2	0.47	104	24.36	130	30.44	191	44.73
105 年	467	2	0.43	105	22.48	148	31.69	212	45.4
106 年	497	6	1.21	105	21.13	185	37.22	201	40.44
107 年	492	6	1.31	109	22.22	165	33.44	212	43.02
合計	2,371	28	1.18	525	22.14	787	33.19	1,031	43.49

附表 14　近 5 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占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已結總件數	公布解釋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3 年	522	10	1.92	496	95.02	1	0.19	15	2.87
104 年	385	8	2.08	360	93.51	1	0.26	16	4.15
105 年	452	9	1.99	429	94.91	4	0.88	10	2.22
106 年	356	16	4.49	294	82.58	2	0.56	44	12.36
107 年	370	14	3.78	352	95.14	0	0	4	1.08
合計	2,085	57	2.73	1,931	92.62	8	0.38	89	4.27